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4年5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4-04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8~2024/6/7
预计回购金额	10 亿元~10 亿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665,333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7.32 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23 元/股~58.66 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前次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完成人民币 10 亿元 A 股股份回购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临 2024-012 的相关公告），为进一步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利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3.33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但受限于 A 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21）。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9,146,107股，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31%，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47.8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41.2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400,961,667.6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15,665,333股，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53%，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58.6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41.2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732,075,907.5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